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乐市监发〔2023〕6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试行）》《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试行）》《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乐山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27日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乐山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方案》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审查规则，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审查质量，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以下简称“会审”）工作，是指我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借助专业力量，协助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条 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政策制定机关应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第四条 会审实行自愿原则。政策制定机关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认为政策措施中涉及公平竞争的内容还存在复杂疑难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审查的可以提出会审申请。

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拒绝一般性的会审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以会审为由，强制要求参与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

争审查。

第五条 申请会审时，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会审申请函、需要会审的政策措施文稿、条文依据对照表、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意见。会审申请函中应写明出台政策的背景、依据、需要会审的内容及原因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会审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政策制定机关反馈是否开展会审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进展情况。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一）组织研讨会，邀请政策措施涉及单位、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征求相关方面和社会意见建议，综合分析后出具相关建议；

（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审查；

（三）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会审需求后，对单个文件的会审工作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制定机关要求短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的，应在会审申请书中写明要求的期限及理由，是否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政策制定机关未提供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会审期限。

第十条 会审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将会审意见反馈政策制定机关，并登记台账。

第十一条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是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为

政策措施起草部门提供协助审查的一种工作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会审意见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会审指出的问题无异议的，应当修改相关文件草案，并将作出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连同修订后的文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制定机关对会审指出的问题有异议并决定不采纳会审意见的，应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交流机制，通报会审工作情况，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改进会审工作方法。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探索在会审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逐步实现主要通过第三方评估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会审意见。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情况，将会审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等向下级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或各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参加会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履行保密责任，按规定使用、保管相关政策措施文稿和其他涉密材料；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会审的，邀请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对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协助审查

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应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政策措施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供。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XX 单位关于申请对《XXX 文件》进行公平竞争
审会审的函（参考模板）

附件

XX 单位关于申请对《XXX 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参考模板）

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 XXX 工作安排，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 文件》，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因本单位认为政策措施中涉及公平竞争的内容还存在复杂疑难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审查，现申请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附件：1. XXX

2. XXX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提高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抽查工作，是指我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借助专业力量，对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的随机检查。

第三条 抽查工作以线上抽查为主，实地抽查为辅为原则，坚持对政策措施的审查程序、审查结论并举的原则。原则上每年年底前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公平竞争审查执行情况的抽查工作。

第四条 抽查工作由市、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级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抽查以市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以及市直各部门、单位出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也可抽查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抽查本县（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重点包括：

（一）涉及市场经济主体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二）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

（三）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

（四）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规定的；

（五）涉嫌存在行政垄断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抽查：

（一）线上抽查。通过各地、各部门政务网站抽查，抽查数量按照或者参照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通过线上抽查和重点抽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要及时开展实地核查。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直接组织成员单位、邀请专家学者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抽查文件进行审查。

第八条 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制定出台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

第九条 对抽查中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的一般

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日内反馈给被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和纠正。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审查标准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经抽查，属于例外规定的，要及时评估适用例外条款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抽查中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问题，要严肃处理，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对涉嫌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省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开调查结果。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探索在抽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逐步实现主要通过第三方评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情况，将抽查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等向各部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参加抽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

策规定，履行保密责任；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抽查的，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